

屏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111.03.01

一、適用對象：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。

二、法源依據：

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

(二) 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

三、停課條件：

(一)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：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
(二) 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：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
(三) 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。

四、停課天數：以7天為原則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幼(學)童感染腸病毒，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，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，以利復原，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
(二) 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，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同時加強教導幼(學)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
(三) 腸病毒症狀緩解後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2到3個月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或機構復課後，仍應持續注意幼(學)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
(四) 教育處(社會處)接獲轄管學校(機構)通報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，造成校內(機構)擴散之虞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